

中共山东交通学院航海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

鲁交院航海党发〔2016〕6号

航海学院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

为了加强党组织建设，增强党的战斗力，进一步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，增强党性观念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组织生活会的时间

每半年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，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，会议时间由支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二、组织生活会的内容

1、切实加强党员的理论教育工作，采取长期学习、渐进积累的办法，组织党员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。

2、讨论支部的工作、决议。

3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4、发展新党员和进行党纪教育。

5、组织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竞赛、调查访问、参观学习、聆听报告、观看有教育意义的电影、电视、录像、戏剧等，使党员在形式多样的组织生活中受到启发教育。

三、组织生活的基本要求

1、明确组织生活的意义。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是端正党风、增强党性、提高党的战斗力的一项有效措施。因此，每个党员都要自觉地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会。

2、注重组织生活的效果。会前要有准备，会议内容要集中，每次组织生活会前都要通知每个党员，让大家做好准备，提高会议的质量和效果。

3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组织生活会上，要引导党员认真地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，端正思想作风，加强廉政建设的防范巩固工作，本着团结-批评-团结的原则，提高觉悟、增强团结。

航海学院党总支委员会

2016年11月10日